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吳若綺

被告 潘敬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；並稱其事實上陳述引用刑事卷證資料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妨害名譽乙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許辯論終結（本院刑事卷第97至110頁）。原告於前揭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記（附民卷第3頁）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君